

淮南市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 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41.5	0	39.1	13.5	25.6	2.4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南市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1.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，下降 12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.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9.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无外事活动经费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淮南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9.1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.5 万元，下降 11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

行费 25.6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各单位从严测算公务车辆运行费用，确保 2025 年度支出持平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3.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.5 万元，下降 2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公车购置定额标准下降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局直单位市排灌总站更新业务用车一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.4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.5 万元，下降 38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压减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和外地市来人检查、监督、调研防汛抗旱及水利管理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淮办发〔2014〕2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